

新竹市政府員工文康社團活動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訂定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5 日 修訂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 修訂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0 日 修訂

一、依據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

二、目的：

為倡導本府員工正當休閒活動，以維護員工身心健康，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

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，社團成員中至少應有 1/2 為本府員工。

四、成立方式：

(一) 社團成立須由 12 人以上連署發起，推選社長 1 人、幹事 2 人，並檢附社團組織表 (附表 1)、活動計畫表 (附表 2)，送經人事處簽奉核可。

(二) 各社團應設活動紀錄表 (附表 3)，詳實紀錄活動情形。

五、辦理時間：

社團活動以利用休閒及例假日為原則；在不影響機關業務正常運作下，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。利用辦公時間舉辦之文康活動，參加人員除代表機關參加藝文、體能競賽活動得視實際需要專案簽准核予公假外，均不得以公假登記。

六、經費：

(一) 各社團之經費來源以社員自行負擔為原則，惟按本計畫確實運作之社團，得視員工文康活動費編列情形酌予經費補助，如因代表本府參加比賽需購置團體服裝，得於每一社團年度經費補助額度內一次性覈實補助。

(二) 申請社團活動經費補助，應於每年 3 月、6 月、9 月及 12 月之 5 日前填具經費請示單，並檢附活動紀錄表及各項開支原始憑證 (發票或收據)，辦理補助款請領事宜。

(三) 各社團活動補助經費，於本府人事工作—福利給與—業務費項下支應。

七、本計畫奉核可後，自 110 年 3 月 1 日施行。